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又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又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又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護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護理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2號

被 告 謝又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又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由洪冠宜擔任店長之全聯福利中心萬華萬大店（下稱本案商店）內，徒手竊取洪冠宜所管領持有之寶路雞肉包1包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9元）、比活力高鈣潔牙雞肉棒1包（價值89元）等物品，並放置其所穿著之外套口袋內，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離開現場，嗣因本案商店防盜警報響起，而為洪冠宜當場發覺，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洪冠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又菁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洪冠宜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商店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7張、遭竊之商品照片1張及條碼2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劉宇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楊家欣